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6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明信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金柱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判令上訴人應將坐落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段102-1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102-10(1)部分（面積19平方公尺）、同段102-1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102-11(1)部分（面積19平方公尺）所示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被上訴人。而上開土地於起訴時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,3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87,400元【計算式： $2,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(19+19)\text{m}^2 = 87,400\text{元}$ 】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語柔